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7/25
2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各项公约的批准情况

1. 自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又有许多国家批准了与小组委员会关注事项有关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这部分是由于劳工局局长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哥本哈根)之后发起的争取普遍批准劳工组织七项基本人权公约(第29和105号、第87和98号、第100和111号和138号)运动的结果。发动这一运动的方式包括直接写信给未批准国,请它们考虑批准问题,最近的一封信是1996年12月发出的。随后由劳工组织区域局和驻地多部门小组与各成员国进行接触并且为克服批准方面的障碍提供帮助。以下简要介绍了劳工组织180项公约中特别与人权有关的公约的批准情况(在有些情况下则是确认以前适用的义务)。

<u>公 约</u>	<u>合计批准书</u>	<u>自上次报告以来</u>
<u>强迫劳动</u>		
第 29 号	143	博茨瓦纳 格鲁吉亚 南非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第 105 号	119	阿尔巴尼亚 博茨瓦纳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格鲁吉亚 毛里塔尼亚 南非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歧 视</u>		
第 100 号	129	博茨瓦纳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111 号	126	阿尔巴尼亚 博茨瓦纳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南非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第 156 号	25	-

<u>公 约</u>	<u>合计批准书</u>	<u>自上次报告以来</u>
<u>结社自由</u>		
第 87 号	1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莫桑比克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第 98 号	134	赞比亚 格鲁吉亚 莫桑比克 尼泊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苏里南 土库曼斯坦 赞比亚
<u>移徙工人</u>		
第 97 号	40	-
第 143 号	17	-
<u>土著和部落居民</u>		
第 107 号	27	不再开放供批准
第 169 号	10	-
<u>最低年龄</u>		
第 138 号	50	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 格鲁吉亚 尼泊尔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u>职业康复</u>		
第 159 号	58	玻利维亚 古巴

2. 此外，还有大量其他批准书已经或正在由国家主管当局审查，就该项运动给理事会的报告概述了有关情况。争取普遍批准运动集中于第 29,87,98,100,105,111 和 138 号公约。在运动开展以来的两年中，登记了 50 多项这些公约的批准书。

公约的适用情况

3. 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在监督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经常方案的范围内，在 1996 年 11 至 12 月会议上向批准国提出了若干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已载入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报告。¹ 本报告届时将由大会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曾请一些政府与会就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资料。

通过新的标准

4.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1996 年 6 月)通过了《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和建议书(第 184 号)，第八十四届(海事)大会通过了《(水手)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和建议书(第 185 号)；《水手征聘和安置公约》(第 179 号)和建议书(第 186 号)；《水手工作时数和船员配备公约》(第 180 号)及《水手工资、工作时数和船员配备建议书》(第 187 号)；以及《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1996 年议定书。

被占阿拉伯领土阿拉伯工人的近况

5. 自 1978 年以来，劳工组织一直在监测巴勒斯坦工人的近况，并一向主张通过提供充分和恰当的技术援助最有利于促进巴勒斯坦工人和巴勒斯坦雇主的利益。在过去 30 年中，影响着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复杂和敏感的环境妨碍了这一目标的实现。1993 年奥斯陆协定及其后各项协定签署以来的事态发展似乎预示着一个新的合作时代的开端，因而创造了有利于劳工组织今后在这一领土上发挥作用的气候。

¹ 1997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报告三(第 1A 部分)：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年度报告定期提供给人权事务中心并可应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提供。

劳工局长 1997 年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工人近况的报告——第 20 份此类报告——叙述了这种过渡时期的情况，审查了工作条件，结社自由，劳工关系以及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等问题，然后概述了劳工组织各种技术合作的努力。报告的结论是，在劳工组织派往该领土的调查团调查期间和自那时以来最近的事态清楚地提醒人们，局势仍然是如何的脆弱和动荡。该报告载于劳工局长提交 1997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报告附录。

6. 局长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派出了一个调查团到以色列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目的是分析那里阿拉伯工人的情况，该报告是以调查团收集到的资料编写的。如前些年一样，一个预备团先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访问，与政府当局、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鉴于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以及由于以色列当局不断部分或全部关闭该领域而造成的严酷的经济状况，报告认为可以找到其他方式解决常常造成边界关闭的行动。

7. 报告考虑了被占阿拉伯领土工人平等机会和待遇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和培训及就业机会，如社会保险制度等具体工作条件，戈兰高地的情况，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以色列定居点对阿拉伯工人及其家庭的影响。

8. 局长在报告中指出，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最近商定优先考虑并加强援助与该地区发展和平进程直接有关的国家和领土。他最后说，他将尽一切努力使劳工组织能够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加强巴勒斯坦当局及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的能力，以满足其最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需求。这方面的具体努力至今为止集中于促进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巩固国家机构和劳工关系。

女 工

9. 劳工组织 1996-97 年方案和预算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促进就业方面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执行各项具体涉及女工的国际劳工公约，特别是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81 年《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第 156 号)；集体动员以减轻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在工会中促进男女平等，在集体谈判中更多地考虑到女工的关注；促进女工在私营部门、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中的活动；妇女参加管理；增加妇女得到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的平等机

会；促进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和谐；社会保护，特别是易受伤害的妇女群体的社会保护，如家庭工作者、移徙妇女、经济转型国家的妇女、残疾妇女、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女性户主等。

10. 1998-99 两年期方案在男女平等方面设想了甚至更加深入的措施。总的战略目标是在劳工组织所有方案和项目中进一步纳入性别的考虑，促进男女在就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除了不断采取行动将妇女的需求和关注纳入劳工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之外，还突出了三个关键领域：生产性就业和消除贫困；社会保护和工作条件；有关女工的国际劳工标准和规范行为。

11. 理事会核可了一项提议，将一个关于妇女的国际方案作为技术合作的优先事项。为妇女争取更多更好的工作国际方案将作为劳工组织对成功地落实北京会议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性别方面的一个贡献。这是加强劳工组织长期优先事项的一个协调一致的努力，即促进充分、生产性和有报酬的就业，而且机会和待遇平等，特别是鉴于这两次划时代的国际会议都赞同这些目标。方案的近期目标是：加强国家能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在参与国为妇女提供更多更好的工作；使全球更加关注妇女就业问题，促进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在各国和各地区之间系统地搜集和散发资料及推广经验的基础上提高妇女就业的数量和质量。这将不会重复或影响劳工局内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资金来源各异的活动，不会重复或影响劳工组织及其各社会伙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了在就业方面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而开展的活动，而将与这些活动并行开展并加强这些活动。

12. 为妇女争取更多更好的工作国际方案还将有助于劳工组织其他各项国际方案并从中获益。将特别注意确保有效协调与合作，特别是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和开展联合活动。例如，计划与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合作，处理日益重大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及使其卖淫问题。国际小企业方案和职业安全与健康与环境全球方案对提高妇女就业的数量和质量都有重大的影响。

13. 除了这一国际方案之外，劳工局还协助各成员国和社会伙伴努力开展北京会议的国家后续行动，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界定就业方面的优先事项和适当战略。在许多国家中就其特别关注的问题举办了研讨会和讲习会。这些活动的结果和建议

有助于加强将与劳工有关的问题纳入国家后续行动计划，有助于在不同国家的各方组成成员之间交流经验。

14. 关于女工的权利，一项由荷兰政府供资的试验项目正在5个地区的9个国家中开展。该项目旨在散发有关女工权利的资料，通过规划和开展提高意识的活动以及有关女工权利的培训帮助女工得到更加平等的机会和待遇。该项目强调国家各组成部分的积极参与。在8个国家建立了三方全国指导委员会，并举办了许多讲习会以培训培训者。正在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和修订有关散发女工权利宣传资料和开展培训的国家行动计划。

15. 在这个由荷兰供资的项目范围之内，还为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及各方组成成员安排了关于就业方面的性别问题的培训班，以提高其分析和规划性别问题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将性别的关注纳入劳工组织的所有方案和项目。在总部和各地区举办的许多此类培训班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这些活动提高了各方组成成员对性别问题的意识和承诺，提高了他们将性别关注纳入其行动计划的能力，加强了在就业方面性别问题上的三方协商一致。以后将继续在技术和决策一级组织培训活动，以便在劳工组织所有方案和活动中进一步将性别关注作为主流。

16. 在联合国系统中，在北京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劳工组织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1996-2001)的修订工作。劳工组织还积极参与了中欧和东欧执行北京行动纲领次区域高级政府专家会议，并从财政和技术方面对有关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阿拉伯区域会议作出了贡献。在作为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许多研讨会和讲习会中，劳工局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与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劳工局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17. 劳工组织在上述各领域开展的方案和与各方组成成员所作的共同努力表明，在就业方面消除歧视和促进男女平等不仅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而且在这方面还必须制定长期全面的战略，采取一贯和综合的政策和办法，尤其是在国家和当地一级。劳工组织历来认为，公民社会的所有行为者在改善妇女的状况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以便妇女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作为男子的伙伴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对其作出贡献。

移徙工人

18. 劳工组织与国际就业移徙问题有关的活动着眼于协助移徙工人输出国和移徙工人接受国，帮助它们处理眼前的优先考虑，在招聘和遣返移徙工人方面开展合作以及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保护。所有活动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倡导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标准。这些标准的关键要求是不歧视和机会及待遇平等。

19. 劳工组织的活动大大促进了人们对移徙工人待遇平等原则的接受以及消除对移徙工人的歧视。然而大多数移徙工人的境况仍令人关注。尤其是在尚未批准任何有关公约的国家和本国立法及常规做法往往与劳工组织的原则相距甚远的国家。劳工组织各方组成成员越来越重视就业移徙现象的发展。劳工组织除了目前正在进行一些与国际就业移徙有关的活动，例如在制订前后一致的移居国外和返回政策方面向移民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之外，它还开展了一些明确着眼于促进保护移徙工人并减少对他们歧视的活动。

20. 已于 1993 年开始执行一个区域间项目，主旨是协助劳工组织各方组成成员在就业方面同歧视移徙工人和少数民族的情况作斗争。这个项目的着眼点是工业化移徙工人接受国，要解决的是非正式或事实上的歧视。项目的目标是减少歧视，途径是向决策者、雇主、工人以及从事反对歧视培训的教员讲解如何提高立法措施和培训活动的效能，为此要对这类措施和活动的效能作出国际比较。至今为止，项目的调查研究表明，对移徙工人在就业方面的歧视很普遍，很常见，在调查的许多国家中，移徙工人在征聘阶段被歧视的概率是三分之一。随后的研究表明，为防止此类歧视而颁布的各种国家立法利用有限，劳动力市场的把关者明显缺少充分的培训。在一系列的出版物中报告了关于改进这些措施的提议，这些提议构成该项目产出的一部分。将在定于 1997 和 1998 年举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上得出有关该项目的结论。

21. 依照理事会第 267 次会议(1996 年 11 月)的决定，1997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未来劳工组织在移徙领域的活动的一次三方专家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认真审查各项提议，并就这些问题找出某种商定的解决办法。围绕三大主题开展了讨论：(a) 保护临时移徙安排之下的工人；(b) 保护私人代理从一国招聘到另一国就业的工人；和(c) 不在公约程序之内的移徙工人受剥削的模式或实际作法

研究。会议的结果采用了就这三项主题提出指导方针的形式，旨在激励国家和国际在这些领域的行动，有关建议将提交理事会。

土著和部落居民

22. 1996年1月，在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框架内，劳工组织发起了一个区域间项目，以促进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及其各种政策影响。该项目在丹麦政府财政援助下进行，包括参加就许多问题举行的培训研讨会、讲习会、情况介绍会和磋商会，如土地和自然资源、双语教育、流离失所以对妇女的影响、土著儿童、环境与发展等问题，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适用第169号公约的意义。该项目应各政府当局、土著和部落居民及其组织、非政府行为者和联合国各机构的要求并与之合作进行。该项目以南亚和东南亚以及南部非洲为重点，因为在这些地区人们对劳工组织及其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工作知道得很少。

23. 在危地马拉批准第169号公约之后，应监察官办事处的要求，劳工组织于1997年初就该公约的实际影响问题为有关监察官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进行了广泛的培训。在哥斯达黎加与土著组织合作制作了一个广播节目，阐述第169号公约的目标和范围，以便在乡村土著社区中传播有关这一文书的知识。这一试验项目还包括就有关国家立法进行有益的讨论，并以土著语言进行了广播，以便扩大宣传面和促使土著人民自己更多地参与。设想明年与其他土著和部落居民交流这一经验。

24. 劳工组织通过促进第169号公约等项目，还应玻利维亚副总统的要求，为玻利维亚法律培训班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一个土著法律培训班(1997年3月31日至4月2日)和一个司法行政和土著居民问题国际研讨会(1997年4月2日至4日)，培训班和研讨会都含有关于第169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监督机制的部分。玻利维亚政府批准了该公约。

25. 在秘鲁，应该国政府的请求并在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持下，在亚马孙流域选定的一些地区与许多土著组织以及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各政府机构进行了磋商，以便制定措施设法解决土著组织因石油勘探和开采而面临的问题，以及高地土著社区由于战争而流离到低地所面临的问题。计划在1997年7月中旬举行一个政策讲习会，讨论这些磋商的结果和建议。

26. 劳工组织最近收到了柬埔寨高地人民发展问题部际委员会有关技术合作的一项请求，该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关于高地人民发展的国家政策。将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提供旨在加强采用参与性办法审查发展政策的培训模型，举办各种讲习会使培训者能够向他人传授知识，一个关于研究和数据搜集的讲习会，以及其他各种旨在加强该部际委员会能力的措施，包括加强高地社区的参与。劳工组织将与开发计划署高地人民方案密切合作。

27. 在菲律宾，于1996年5月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讲习会，以便与选定的土著组织和有关政府机构一道审查现有立法和政策，以查明需要进行改革的领域，设计各种机制和战略，使土著代表更多地参与国家决策。

28. 在菲律宾还与有关能源开发和发电以及矿业部门的公共机构及各土著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系列重点突出的小组讨论，审查过去和现在的环境影响评估办法和做法对土著社区生活和环境的影响。这是为了对制定一项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政策草案作出贡献，这种环境影响评估应有益于土著社区并考虑到其特性、具体需求和权利。已经制定了培训培训者的模式，目前正在许多土著社区试验这些模式。

29. 通过面向行动的参与性研究方法，搜集到了菲律宾各个领域各土著人民最通常做法的资料，包括渔业、农业、传统手工业生产、以及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有关调查结果有助于编制祖传领域管理计划。

30. 在印度开展了各种创收活动，涉及1,000多个部落人民。建立了基于社区的滚动基金，采取了各种创新的办法，广泛利用土著知识，建立提灌合作社，开展育苗造林、设立沼气厂和开展各种奶制品方案。通过非正规的扫盲和技术培训针对部落妇女作了许多技术开发的努力。

31. 1997年10月，在泰国举行了一个全国性的讲习会，以审查政府有关该国土著人民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使劳工组织的业务活动面向这一领域。

32. 劳工组织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以及与主要的双边捐赠者之间在有关土著和部落问题上的合作，为此计划于1997年7月底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机构间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审查各机构的努力和交流经验，提高土著社区和组织积极参与影响自身的各种发展方案和政策的设计和执行的。

33. 最后，劳工组织监督机制继续审查已批准第 107 和 169 号公约各国的情况。可以索取有关这一进程的详细资料。

童 工

34.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1996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决议，请劳工组织与其他各国际机构各更密切地合作，参与各种以消除童工现象为目标方案，从消除各种最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着手。在同届会议上，35位以上部长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就劳工组织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在消除童工现象方面所发挥和应当发挥的作用发表了意见。会议就此编写了一份报告。

35. 此外，在就童工问题通过新的国际劳工标准的程序方面，劳工局向各国政府及雇主和工人组织送交了一份初步报告，其中载有各国的立法和做法，以及有关未来文书案文的一份调查表。这将是一份简短和确切的公约，补充第 138 号公约，旨在立即消除童工现象中最不能容忍的各种形式。公约将得到一份建议书的补充，具体说明某些适用模式。通过批准公约，各国承担义务立即中止各种童工的形式，诸如所有奴隶制形式和类似做法、贩卖儿童、强迫或义务劳动，包括债务劳役或奴役；利用儿童卖淫及制作色情材料或演出，生产或走私毒品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雇用儿童从事各种由于其性质或工作条件而可能影响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公约还要求预先制定和严格实施相应的处罚，采取预防和补偿措施，以免儿童卷入或再次卷入此类活动。最后，公约鼓励各国互相帮助，通过提供国际援助反对这种不能容忍的现象。关于童工问题的阿姆斯特丹会议(1997年2月)要求各国政府着手进行尽可能大范围的磋商，对问题单作出答复。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就该报告和问题单与该委员会进行了磋商。

36. 劳工组织估计全世界工作儿童总数为二亿五千万人，其中有一亿两千万 5 至 14 岁的儿童全日工作。作为帮助这些儿童的一项主要的业务工具，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程度开展工作。目前该方案正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40 多个国家中开展 700 多项行动方案。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承认开展反对童工现象的行动主要是一项国家责任，因此它将其工作和资源集中于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主要在下列四个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

- (a) 动员所有有关伙伴的广泛社会联盟：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新闻媒介和其他专业协会；
- (b) 立法改革和加强执法力度；
- (c) 研究、数据搜集和分析，及提高意识；
- (d) 政策制定，特别集中于查明需要优先注意的目标集团。

37. 尽管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目标是努力逐步消除童工现象，但自 1992 年以来其战略的重点在于消除最不能容忍的各种童工现象。因此，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各种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方案，最优先地考虑立即根除各种最不能容忍的童工现象，特别是：债役童工、商业性剥削、贩卖儿童、家务童工和从事危险工作的童工。

38. 采取反对童工现象的行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和特权。但这是一个全球问题，要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因此，劳工组织认识到，开展一场全世界的反对童工现象的运动，将童工问题列在全球议程的首位十分重要，劳工组织正积极参与有关童工问题的国际辩论并对其作出贡献，如在阿姆斯特丹、卡塔赫纳和奥斯陆举行的国际会议。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39. 如以往一样，劳工组织仍按有关安排同其他国际组织在涉及监督国际文书和引起不止一个组织关注的事项上进行合作，这些合作涉及的问题包括：结社自由、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土著和部落居民、移徙工人、强迫劳动、童工和属于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问题。劳工组织经常积极参加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关于土著居民、少数群体和奴隶制的当代形式等工作小组，以及例如象发展权问题等其他工作小组。劳工组织还在为监督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而设立的条约机构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劳工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开展以下方面的后续活动：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维也纳)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北京)。1995 年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分派劳工组织在有关就业行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40. 劳工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使其工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活
动保持建设性的协同作用，这一协同作用是按理事会就此作出的一项专门决定开展
的。联合国与劳工组织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合作，为国别或专题报告员
安排了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适用问题的讲习会，并与联合国其他各机构联合举行
了情况介绍会。劳工组织还被要求就各项具体专题和各国的情况向人权事务高级专
员提供大量资料，以协助他履行其授权，1996年与难民署工作人员一道安排了一个
讲习会，以便交流与这两个组织的任务有关的标准和程序方面的信息，探讨在人权
问题上更加密切合作的方法。劳工组织还通过其设在圣何塞的办事处继续开展1994
年在奥斯陆签署的危地马拉和平计划土著居民方面的工作。

41. 劳工组织去年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了更多的磋商，以便使
这些组织更多地考虑到影响到工人的人权问题。磋商一直以两个组织工作人员之间
技术讨论的方式进行，目的是为了作出更好的工作安排。

42. 在大会宣布1995至2004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之后，国际劳工局通
过与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安排自己的活动对这一十年作出了贡
献。

43. 在大会宣布的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劳工组织在开展
各种活动促进人权教育的方法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尤其利
用了劳工组织在工人和雇主的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广泛经验。

-- -- -- -- --

